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4年12月4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94	010195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日(即2024年11月25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此,自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4年12月4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荣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虹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荣漫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在广东倍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咨询顾问;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品牌推广经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曾任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60610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26日	-
	021828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年10月8日	-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8日	-
	020481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9日	-
	016879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年12月29日	-
	018395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年6月20日	-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4日	-
	016019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2年7月12日	-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9日	-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5日	-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0日	-
	011966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4日	-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4日	-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4月22日	-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年4月22日	-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3月25日	-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15日	2024年7月13日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5日	2024年10月26日
	501067	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4月22日	2023年2月1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里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里鹏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北京源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高新支行工作;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融资评级部工作,历任助理分析师、项目经理,从事信用债评级相关工作;2016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908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8日	-
	003448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9日	-
	003442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6日	-
	003156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日	2024年10月18日
	006473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日	2024年10月18日
	008813	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日	2022年1月19日
	007051	招商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日	2021年8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关于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ETF(场内简称:国债政金,扩位证券简称:国债政金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禎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禎君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基金会计,从事交易结算和估值核算工作;2019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569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7日	-
	003618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闯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3	1.03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720,832.72	971,305.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0.1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日(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2024年11月29日(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4年11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11月29日开始计算。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向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本次向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4)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3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5	021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9	1.00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431,351.22	6,422.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346,511.1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1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为53,058,992.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9,362,696.62份的53.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9,482,493.42份基金份额同意,104,032.08份基金份额反对,3,472,466.7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5万元,公证费0.8万元,合计为2.3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1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3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时;”删除。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3、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删除。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1月25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公证书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26日起,济安财富将代